

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概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森园林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，向耿敬林支付地租 12,320.04 元。本公司与元氏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 251 万元，由耿敬林、耿军林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耿敬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董事会董事职务。耿军林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担任董事长职务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，耿军林、耿敬林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耿敬林	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育才路 40 号	-	-
耿军林	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府农里 1 号 1 栋 3 单元 332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耿敬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董事会董事职务，截至目前，持有公司 1280 万股股份，占股比例为 61.57%。耿军林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担任董事长职务，持有公司 0 股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向耿敬林支付地租 12,320.04 元。

耿敬林、耿军林为公司担保向元氏县农村信用联社借款 251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租赁耿敬林土地用于苗木种植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

有偿原则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两人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租用土地用于苗木种植，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。是为公司筹集资金，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向关联方租用土地，依据市场价格结算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影响。耿敬林、耿军林为公司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